

名律師訴狀百法

出奇制勝

名律師訴狀百法

上海中央書店印行

名律師訴狀百法總目

卷一

無中生有法之訴狀

控告殺夫之訴狀

解除婚約之訴狀

推陳出新法之訴狀

逆倫弑父之訴狀

其二

逐層詰責法之訴狀

起訴違法之訴狀

一字誅心法之訴狀

強姦致死之訴狀

賴債不還之訴狀

翻空出奇法之訴狀

兄弟爭產之訴狀

爭執奩贈之訴狀

名律師訴狀百法 總目

一七
二〇

三
九

據理辯駁法之訴狀

爭執歸宗之訴狀.....二一

其二.....二四

節外生枝法之訴狀

拒却法官之訴狀.....二六

不服指揮之訴狀.....二七

旁敲側擊法之訴狀

請求離異之訴狀.....二九

經征舞弊之訴狀.....三〇

委婉卸罪法之訴狀

無力還債之訴狀.....三四

誤殺行人之訴狀.....三六

■ 卷二

乘虛攻擊法之訴狀

誣告殺人之訴狀.....一

強姦辯誣之訴狀.....五

將計就計法之訴狀

詐欺取財之訴狀.....七

避重就輕法之訴狀

強盜竊盜之訴狀.....九

略誘婦女之訴狀.....一三

推闡情形法之訴狀

拘禁毆打之訴狀.....一六

防衛殺人之訴狀.....二二

詳敘事實法之訴狀

侵吞公款之訴狀.....二五

其二.....二六

單刀直入法之訴狀

姦非致死之訴狀.....三〇

製造鴉片之訴狀.....三一

哀感動人法之訴狀

請求離婚之訴狀.....三二

其二.....三三

逐段跌進法之訴狀

行使僞幣之訴狀.....三四

放火圖賠之訴狀.....三五

卷三

逐節遞轉法之訴狀

和誘使女之訴狀.....一

焚燬屍體之訴狀.....五

條分縷析法之訴狀

房屋糾葛之訴狀.....七

遺產爭執之訴狀.....九

據事直書法之訴狀

選舉舞弊之訴狀.....一一

仿冒牌號之訴狀.....一二

詳證博引法之訴狀

教唆殺人之訴狀.....一三

層層辯卸法之訴狀

聚衆騷擾之訴狀.....一九

言論犯罪之訴狀.....二三

筆筆靈動法之訴狀

告發殺人之訴狀

二九

告發贓物之訴狀

三五

卷四

反面着想法之訴狀

吸食鴉片之訴狀

一

聚衆賭博之訴狀

五

理壯詞直法之訴狀

索討欠款之訴狀

七

無故悔婚之訴狀

八

夾敘夾議法之訴狀

禁採石岩之訴狀

九

其二

一六

議論縱橫法之訴狀

強取沙地之訴狀

一一

詐欺取財之訴狀

二四

事理雙辯法之訴狀

姦非殺人之訴狀.....二七

爭執營業之訴狀.....三一

申辯法理法之訴狀

販賣賭具之訴狀.....三五

典屋燒燬之訴狀.....三六

卷五

無風起浪法之訴狀

擅入人家之訴狀.....一

煽惑犯罪之訴狀.....三

詳原竟委法之訴狀

共同殺人之訴狀.....五

違法瀆職之訴狀.....一二

單敘事實法之訴狀

圖賴存款之訴狀.....一四

虐待孤兒之訴狀.....一五

雙管齊下法之訴狀

離婚糾葛之訴狀.....一七

重婚糾葛之訴狀.....一九

面面顧到法之訴狀

強盜殺人之訴狀.....二一

其二.....二三

其三.....二五

引用陪襯法之訴狀

請求賠償之訴狀.....二八

其二.....三〇

造意深刻法之訴狀

擄人勒贖之訴狀.....三二

告爭繼承之訴狀.....三六

卷六

自高身分法之訴狀

爭執地基之訴狀.....一

侵害權利之訴狀.....三

自首卸責法之訴狀

強盜自首之訴狀.....七

殺人自首之訴狀.....八

就事卸責法之訴狀

和誘婦女之訴狀

其二

就理卸責法之訴狀

和姦和誘之訴狀

搶契勒押之訴狀

飾詞辯護法之訴狀

圖賴欠款之訴狀

爭奪墳山之訴狀

虛事實做法之訴狀

請求離異之訴狀

請懲盜匪之訴狀

移禍江東法之訴狀

窩賭強姦之訴狀

過失殺人之訴狀

律窮援例法之訴狀

傷人致死之訴狀

追徵賭款之訴狀

一一九

一四一

二〇四

二八二

二九一

三七五

名律師訴狀百法目次 卷一

無中生有法之訴狀

控告殺夫之訴狀

..... 一

解除婚約之訴狀

..... 二

推陳出新法之狀訴

逆子弑父之訴狀

..... 三

其二

..... 九

逐層詰責法之訴狀

起訴違法之訴狀

..... 一

一字誅心法之訴狀

強姦致死之訴狀

..... 七

賴債不還之訴狀

..... 八

翻空出奇法之訴狀

兄弟爭產之訴狀·····	一九
爭執奩贈之訴狀·····	二〇
據理辯駁法之訴狀·····	二一
爭執歸宗之訴狀·····	二二
其二·····	二四
節外生枝法之訴狀·····	二六
拒却法官之訴狀·····	二六
不服指揮之訴狀·····	二七
旁敲側擊法之訴狀·····	二七
請求離異之訴狀·····	二九
經征舞弊之訴狀·····	三〇
委婉卸罪法之訴狀·····	三〇
無力還債之訴狀·····	三四
誤殺行人之訴狀·····	三六

名律師訴狀百法 卷一

無中生有法之訴狀

控告殺夫之訴狀

有吳君明者。娶妻平氏。不安於室。與比鄰邵大有染。中秋日。吳君明在邵大家飲酒。醉後歸家。入門踐闥。猝然倒地殞命。族中吳慶燾投稟檢廳。泣求法辦。檢廳以事無佐證。批斥不准。因向高檢廳長聲請再議。竟得批准。將原檢廳不起訴處分撤銷。其狀詞如左。

爲不服地方檢察廳決定。依法聲請再議事。切民向地檢廳控訴已故姪君明妻平氏與姦夫邵大同謀處死本夫君明一案。地檢廳以證據不足。逕爲駁斥。宣告不起訴。茲告訴人謹依照刑訴條例。提出不服理由。聲請再議。茲將原決定不合之點。逐層詰責之如下。

(一) 原決定謂尋常賞節飲酒。何足爲謀死之證據。不知此實姦夫淫婦之惡謀。

借此以便卸責。然而細心一察。即可知其癥結。鄉間俗例。中秋賞月。不過陳供月餅。徘徊林下。三三五五。笑語盈盈。絕無設宴邀客者。鄉民終歲勤動。生活維艱。度日爲難。除新歲及七月半。例須設宴兩次。一招親族。一宴鄉鄰外。雖遇令節。從無宴客者。此亦不僅吾一鄉爲然。全縣各地。大率如是。習俗使然。不容強辯。邵大家非富有。宴客之前數日。尙東挪西移到處借貸。而於數日之間。忽大張筵席。邀客招鄰。破數百年來鄉間未有之舊例。此中疑竇。不言可喻。一年一度。一中秋而邵大從未宴客。一次鄉中數十年舊例亦從無中秋宴客者。邵大既無別情。何以突然出此奸謀。久蓄毫無疑義。

(二)原決定謂宴客之際。衆目昭彰。其酒食又非死者一人所享。如何能用毒。不知奸夫淫婦之狡計。卽在於是。所以不斃之於臥室。不斃之於無人之處。而必在大庭廣衆之間。使里人畢集。無可置喙。蓋須知平氏頻頻催死者回家拜月之際。邵大正強其必欲另行飲滿一大杯而後去。而此一大杯者。並非在席間酒壺中傾出。而由平氏另行在邵大屋中取出也。謂非預爲布置。其誰信之。否則何以必。

欲強其飲一大杯。又何以不用席間之杯酒。而由平氏另行取出。其爲用心。毒斃益無疑義。

(三)原決定謂婦人邀夫回家拜月。亦事理所應有。何以遽知爲謀害。不知鄉間習慣。中秋焚香祭月。總在玉兔未升之時。蓋所以迎月也。故晚飯必在祭月以後。其早者竟在下午四時。太陽未落之際。即行焚香設祭。絕無遲至黃昏者。此次平氏何以忽違背普通慣例。遲遲復遲。挨過黃昏初鼓。俟宴席正濃。始迫不及待。頻頻催索。於是一方堅速。其去一方堅留。其住雙方相鼓相盪。遂有罰飲一大杯之議。而其計遂矣。借拜月爲名。以施其毒斃親夫之計。其心之狡。無以復加。否則何以不設祭於設宴之前。必待至宴席正酣之際。益見早有布置。奸謀久蓄。

(四)原決定謂醉酒傾跌。適中門闕。亦事所恆有。不得以稍涉疑似。妄入人罪。不知醉後傾跌。誠爲事所恆有。而遽行斃命。實出情理之外。况死者當日飲酒未及半斤。彼臨行時雖曾罰飲一大杯。不無過度。然仍舉止從容。行動如常。何以一入家門。頓改常度。卽以一時誤踐門闕。以致仆地。然亦何至遽死。時非盛暑。難云中。

疫年非老。大難云。中風苟非中毒。何至若是。

以上四點。原告訴人實最不能服者。爰特依法提出理由。狀請貴檢察廳檢察長。依法將原檢察廳不起訴之處分。予以撤銷。仍令依法進行。施以偵查起訴。以雪冤抑。而儆淫慝。

〔評〕本案吳君明之死。顯爲醉後跌斃。不言可喻。乃必欲以平氏弑夫之罪加。之。宜地檢廳之不於受理也。乃又無中生有。鍛鍊周詳。觀其理由之充足。文詞之流暢。幾無不爲所惑者。而其實全是架空之作。恃其文詞。以掩其虛。誠無中生有。法之首屈一指者也。

解除婚約之訴狀

有湯芝貽者。自幼許字蔡德恆爲室。後湯以蔡德恆不圖上進。年已十九。尙在初中二年級。因思與之解除婚約。但苦無理由。一日在道與蔡德恆相遇。因思一計。上前突披其頰。而自身亦撞破頭面。血流如注。因卽起訴曰。

爲遭重大毆辱。請求依法提起解除婚約事。竊原告自幼許字被告蔡德恆。今已

十載。去年秋被告曾來兩信。要求彼此通函。語言輕薄。絕無學生氣味。原告因未置答。因此外間發生種種謠諑。昨日在途相遇。原告行至被告右旁。初未注意。不料被告攔腰一把。嚴詞質問。謂去歲連發兩信。何不置答。且有不堪入耳之言。原告驚駭欲絕。正思逃避。而被告即奮拳毆擊。頭破血流。查大理院歷屆判例。凡婚姻部分。雖依照大清現行刑律婚姻門辦理。然凡一造對他造有重大凌虐或侮辱者。得提起離異。無端妄肆毆擊。致頭破血流。實已構成刑事處分。當然爲重大凌虐。妄造謠言。以不堪入耳之語。污人清白。當然爲重大侮辱。即有其一已足構成離異要件。既有其二。而又爲未成婚者解除婚約。至當不易。不僅此也。婚約爲契約之一種。契約之構成。事須經得本人同意。凡未經本人同意者。契約當然不生效力。婚姻預約。既爲契約之一種。當亦不能外是。原告與被告訂婚。尙在孩提絕未得本人同意。而去年來信不復更足爲不能承認之一種。有力表示。蓋完全未得本人之同意也。今原告謹根據上開各節。依法提起诉狀。請求解除未經原告本人同意與被告所訂之婚姻預約。以重法理。而尊婚制。至毆打部分。已另向